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維護校園秩序，落實教育學生品德學習，確立學生獎懲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本辦法依(1)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
(2)96年7月13日南市教學字第09600659390號函修訂
(3)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函
(4)105年5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545989號函
(5)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函
(6)110年7月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819576號函
(7)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
(8)112年7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628244B號函

參、說明：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身心之狀況。
- (四)動機與目的。
- (五)態度與手段。
- (六)行為之影響。
- (七)家庭之因素。
- (八)平日之表現。
- (九)初犯或累犯。
- (十)行為後之表現。

肆、辦法：學生之獎勵、懲罰、申訴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. 嘉勉 2. 嘉獎 3. 小功 4. 大功
- (二)特別獎勵：
 - 1. 獎品 2. 獎金 3. 獎狀 4. 榮譽獎章 5. 其他表揚
- (三)懲罰：
 - 1. 訓誡 2. 警告 3. 小過 4. 大過
- (四)特別懲罰：
 - 1. 留校察看 2. 交由家長帶回輔導
 - 3. 移送警政單位。
- (五)學生申訴：本要點第十二條。
- (六)改過、銷過：本要點第十三條。

第一條 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適時通報校園危險狀況，足以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(五) 節儉樸素、愛護公物；珍惜資源、維護優質環境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(七) 表現團隊互助合作精神，積極爭取團隊榮譽者。
- (八) 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 主動或領導同學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一) 主動關懷、鼓勵弱勢、特殊需求學生或團體表現愛心與友善者。
- (十二) 尊重異性，主動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十三) 被選為各級幹部尚能負責盡職者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維護公物或主動認養社區、學校環境美綠化，成效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行善、熱心公益不落人後，充分展現生命正面價值與意義者。
- (七) 熱愛鄉土，積極主動參與相關活動，維護、創新文物（化）表現良好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、見義勇為，能維護基本人權與團體紀律者。
- (九) 檢舉弊害或適時阻止校園危險事件發生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善心義舉或長期主動照顧身障、傷殘等同學，確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 積極參加各項公共服務，改善或增進社區、校園環境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或防阻重大意外事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 長期照顧、幫助他人或特殊善心善行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六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(七)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、獎勵。

第六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警告：

(一)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者。

(二)與同學吵架，出言恐嚇者。

(三)上課時不從任課教師指導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
(四)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
(五)升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輕浮搗蛋者。

(六)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上課期間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。

(八)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
(九)歧視異性或以言語挑釁、傷害弱勢及特殊需求學生者。

(十)值勤不盡職責者，或未依循教師指導完成工作(加註：行為事實)。

(十一)參加團體活動態度消極怠惰者。

(十二)拾獲金錢、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
(十三)偷閱他人私密個人資料者。

(十四)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
(十五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
(十六)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
(十七)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
(十八)違規向校外訂購餐飲者。

(十九)違反善良風俗(加註:行為事實)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)在校期間不當使用3C用品。

(廿一)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，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
(廿二)不遵守交通規則(未戴安全帽、單車雙載、校內騎車、校外停放自行車)。

(廿三)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廿四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
(廿五)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，屢勸不聽。

(廿六)違反試場規則，屢勸不聽。

(註:依事實陳述懲處；如段考期間違反，加會教務處依考試舞弊處分辦法辦理。)

(廿七)違規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違犯第七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(二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第三條各款內容者。

(三)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。

(註:依事實陳述懲處；如段考期間違反，加會教務處依考試舞弊處分辦法辦理。)

- (四)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片者。
- (五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六)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七)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八)拾金錢、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九)言行不檢(對師長言語及行為不敬)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十)侮蔑異性、攻擊弱勢或特殊需求學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四)不遵守交通規則(未戴安全帽、單車雙載、校內騎車、校外違規停放腳踏車)，情節嚴重及屢犯者。
- (十五)攜帶打火機、香菸(含電子菸)、檳榔、酒品、蝴蝶刀、撲克牌等違禁品或非教學相關用品含使用者，經查明屬實。
- (十六)出入不正當場所者(網咖、電子遊藝場、夜店、聲色場所)。
- (十七)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八)侵犯或毆打同學者。
- (十九)侵犯著作、智慧財產權者。
- (二十)到校無故未進教室上課者。
- (廿一)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者(加註:行為事實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廿二)蓄意惡作劇他人，導致他人身心傷害。
- (廿三)糾合(校內學生)滋事。
- (廿四)校內玩火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五)違規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
第九條 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違反第八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但有第十四條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三)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者。
- (四)對師長公然污辱、誹謗或有暴力行為者。
- (五)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。

(註:依事實陳述懲處；如段考期間違反，加會教務處依考試舞弊處分辦法辦理。)

- (六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- (七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(八)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侮辱或侵犯異性、攻擊弱勢或特殊需求學生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賭博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。

- (十二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三)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四)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糾合校外人士在校內外滋事者。
- (十六)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
- (十七)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(十八)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。
- (十九)違規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十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網頁(FACEBOOK)、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，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(一)在校期間銷過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悛者。
- (三)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違反第九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但有第十四條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務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1.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輔導(時間以五日為限)。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2.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

1. 嘉獎以上由各處室會簽學務處後核定；小功經學務主任核定；大功檢陳校長核定，登錄學務系統。
2. 警告以上由導師知會家長後，會學務處辦理。
3. 小過以上，由學務處提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核定，加會輔導室；大過檢陳校長核定後，登錄學務系統，寄發家長通知單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：如學生對懲處事實不服，於記過單送達之即日起四十日內向申評會(輔導室)提出申請並索取申請表，再由學生之導師、父母或監護人(得為學生之代理人)提出申訴，並確實填寫獎懲事實經過，日期及申訴理由，填妥後送申評會辦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三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班級導師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申請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；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會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規定原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特殊需求學生行為問題，依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處理小組實施計劃實施

辦理。

第十五條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復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與上級規定牴觸時，以上級來文規定依據實施。